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6〕021号

重庆智慧总部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智慧总部新城（首开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纵一路）（项目代码：2108-500113-04-01-55387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08017611XP）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惠民街道，起于下穿渝湘复线高速，自南向北延伸，止于智慧总部新城横一路，起讫点桩号 K13+260~ K18+731.71，道路全长约 5.47 公里，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标准路幅宽 44 米，道路全线含桥梁 4 座，车行下穿道 2 座，综合管廊约 5 公里。总投资 177367.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要充分利用地形地貌避免大规模开挖，尽量避开河流、耕地、农田和水塘，减少对地表植被、水环境的破坏和挖填方造成的水土流失以及各种开挖填方作业对生态和景观的影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相关规范和要求，防范水土流失，



减小对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 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落实施工期污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控，建设过程中设置不得低于 1.8 米硬质围挡封闭施工，按照《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尘污染；施工场地废水收集后引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道路养护、洗车和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租用民房既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现场无生活污水产生；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规定控制噪声扰民，对强噪强振设备应采取减震、隔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不设取土场和弃土场，表土堆场用编织土袋拦挡，堆体表面采用防雨布覆盖，减少水土流失和扬尘；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不得随意堆放、倾倒。

(三)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危化品泄漏等特殊情况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执行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



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市区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9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